

安徽省池州市平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一七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一节 公司债券事项

公司在本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所示：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余额	利率
2013 年安徽省池州市平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3 平天湖债 /PR 平天湖	银行间 (1380311) 上交所 (124373)	2013/10/23	2020/10/22	8 亿元	7.40%

13 平天湖债

1、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 5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3 日支付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2 日期间利息。

2、本金的偿付

(一) 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

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本期债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3 日偿还本金的 20%，即 20,000 万元。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已全部用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5 平方公里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上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计划投资金额为 195,18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4、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情况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5、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方提供 5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资产，并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到报告日未发生变化。担保物已办理相关抵押手续，已抵押给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物价值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池土国用(2011)第 CHZ-356/2011 号	387,915,200.00	387,915,200.00
池土国用(2011)第 CHZ-355/2011 号	276,520,500.00	276,520,500.00
池土国用(2011)第 CHZ-353/2011 号	258,613,700.00	258,613,700.00
池土国用(2011)第 CHZ-354/2011 号	387,921,900.00	387,921,900.00
池土国用(2011)第 CHZ-357/2011 号	657,280,000.00	657,280,000.00
合计	1,968,251,300.00	1,968,251,300.00

6、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第三节公司财务和资产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两年财务和资产情况。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分别对发行人 2015 年以及 2016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所引用 2015-2016 年度/末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同比变动
资产总计	781,808.2	763,126.88	2.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8,515.3	540,015.62	-2.13%
营业收入	56,896.93	52,755.49	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93.07	19,968.95	-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8	8,155.16	-100.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9.81	-7,476.08	-165.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58.6	-17,491.66	176.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27.81	-16,812.59	68.49%

（二）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倍）	10.95	6.93	58%
速动比率（倍）	8.84	2.27	289.43%
资产负债率（%）	32.4%	29.24%	10.8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6.25%	22.62%	-26.16%
利息保障倍数	2.38	2.84	-16.2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15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70	3.11	-13.1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注：上述财务数据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100%
- 4、EBITDA 全部债务比=息税前折旧摊销前全利润/全部债务
- 5、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有息负债
- 6、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7、现金流量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
-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9、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0、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序号	相关事宜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1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2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	否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省池州市平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签章页)

安徽省池州市平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